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100%股权、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及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购入资产”或“拟购买资产”）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褚志邦等八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拟购买资产在 2013-2015 三个会计年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评估报告》中拟购买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 12,857.60 万元、15,677.86 万元、21,439.65 万元；三个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合计为 49,975.11 万元。

双方约定，上市公司应当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时对拟购买资产实际利润数与预测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实际实现数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条款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3-2015 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

润数额，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交易对方应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如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交易对方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具体补偿方式如下：交易对方将按下面公式，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本次发行股份} \times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ext{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 =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数占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计算公式为：

$$\text{交易对方各自每年应补偿股份} = \text{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 \times \frac{\text{发行对象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泰复实业所发行股份数}}{\text{本次交易中泰复实业所发行股份总数}}$$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前述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2)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上市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称“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

(4)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2、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

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交易对方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总数。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文件编号XYZH/2013JNA1022-1-4号），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购入资产2013年度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278.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347.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12,930.50万元。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文件编号2014JNA1028-1-3）号，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购入资产2014年度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249.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49.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1,199.16万元。

(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文件编号2016JNA10244）号，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购入资产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5,371.2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270.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15,100.73万元。

2013、2014、2015年购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实现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购入资产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	购入资产年度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	差异数 (实际实现数- 承诺实现数)
2013年	12,930.50	12,857.60	72.90

2013-2014 年累计	11,731.34	28,535.46	-16,804.12
2013-2015 年累计	26,832.07	49,975.11	-23,143.04

2、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2014 年以来，全球铁矿石行业发生巨大市场变化，铁矿石、铁精粉国际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市场供大于求的格局基本形成，导致购入资产矿业相关资产的营业收入大幅下滑。2015 年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调结构、转方式的战略部署，实施战略转型，解决公司产业结构单一的现状，实施非矿产业并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因铁矿石、铁精粉市场依然持续低迷，没有得到根本性好转，购入资产的矿业板块依然持续亏损。购入资产 2015 年度未能实现交易对方所作出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四、中泰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购入资产 2015 年度实现的业绩小于交易对方作出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2013、2014、2015 年度累计实现的业绩亦小于 2013、2014、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金额，交易对方就上市公司购入资产所作出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补偿期限已届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提请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将继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